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16〕293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的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:

今年14号台风“莫兰蒂”给我市带来严重灾害,灾后重建任务十分艰巨繁重。为做好灾后工业企业恢复生产工作,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,特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扶持措施

(一)财政政策扶持

1. 因受灾需要重建且在2016年12月31日前投入建设的厂房及2017年3月31日前更新的设备,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

以扶持,补助金额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10% 计算,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2. 实施流动资金贷款贴息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灾后恢复生产而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,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50% 给予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贴息补助,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. 受灾企业灾后恢复生产补助与我市其它各项惠企政策可同时享受。

4. 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,并由各区和火炬高新区负责兑现。

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及开发区管委会

(二)减负政策支持

1. 因受灾需要重建或异地搬迁的企业,受灾前所欠电费可向电力部门申请延迟缴交。

2. 受灾严重的工业企业,所需缴交的属地方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缓至 2017 年补缴。

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国网厦门供电公司

(三)税收政策支持

1. 本月纳税申报期限由 9 月 18 日顺延至 9 月 23 日;受灾企业确有困难,需要延期的,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,经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。

2. 受灾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,经税务部门批准最长可以延期

3个月。

3.企业因受灾发生的相关资产损失,允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4.企业因受灾严重,导致缴纳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,可按法定程序申请减免2016年度下半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。

5.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,根据受灾情况调整定额。

责任单位: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财政局

(四)金融政策支持

1.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按优先支持、优惠利率的原则,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加大对受灾企业的信贷支持。对受灾企业已有贷款不断贷、不抽贷,并视恢复生产需要增加授信。各保险机构“应赔尽赔、能赔快赔”,主动做好查勘理赔工作。进一步简化接报案和理赔手续。市金融办会同驻厦监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,联合发文,加以明确。

2.市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应优先帮扶受灾企业,以解决企业融资困难。

责任单位:市金融办、人行厦门中心支行、厦门银监局、厦门保监局、市经信局

(五)油电通信保障支持

加强成品油、电力以及通信调度,确保受灾企业在恢复生产、重建中的电力、成品油供应和通信畅通,为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创造

有利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国网厦门供电公司、中石化厦门公司、中石油厦门公司

(六)行政审批支持

对受灾严重的企业，需异地搬迁改造或原址重建的，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环保等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加快审批进程，并在相关规费方面给予优惠或减免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环保局等，各区及开发区管委会

二、保障措施

(一)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要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增强做好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的责任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力支持受灾企业恢复生产。要急企业所急，帮企业所需，解企业所难，确保企业恢复生产工作有序组织、有效展开、尽快完成。

市政府成立促进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，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政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委、市建设局、市环保局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厦门中心支行、厦门银监局、厦门保监局、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小组成员，统一协调开展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各区及开发区管委会也成立相应领导小组，组织开展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

(二) 狠抓落实, 突出重点

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, 健全工作责任制, 及时将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各项工作进行分解, 层层落实责任, 积极深入灾后恢复生产第一线, 把各项灾后恢复生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要统筹安排补助资金, 保障救助重点。

(三) 摸清情况, 分类指导

各级各部门要详细、全面、彻底地收集掌握全市工业企业受灾和恢复情况。根据企业受灾实际, 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实施分类指导,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开展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国税局，市地税局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，厦门银监局，厦门保监局，市通信管理局，国网厦门供电公司，中石化厦门公司，中石油厦门公司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20日印发

